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品种结构调整炼钢系统升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本)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地点及相关背景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梅钢公司”）始建于 1969 年，经过 40 多年的建设发展，梅钢已形成了集采矿、炼焦、烧结、炼铁及炼钢、连铸、热轧、冷轧工序于一体、公辅设施齐全、主要生产设施大型化、工艺技术装备和自动化控制水平达到一流水平的现代化全流程大中型钢铁联合企业。梅钢公司主要产品是热轧板（卷）、冷轧板（卷）和热轧酸洗板，开发和生产的产品系列有冷成型用钢、结构用钢、汽车结构用钢、耐腐蚀结构用钢、焊接气瓶用钢、石油天然气输送管用钢、直缝焊套管用钢、花纹板等 8 大系列共 100 多个牌号钢种。

目前梅钢公司仅有碳钢炼钢，分为一炼钢和二炼钢二个单元，一炼钢主要工艺设备有 3 套铁水预处理设施，3 座 150t 顶底复吹转炉，2 套 RH 真空处理装置，2 套 LF 钢包精炼炉，连铸单元主要有 2 台二机二流常规板坯连铸机，年产能 350 万吨。二炼钢主要工艺设备有 2 套铁水预处理设施，3 座 250t 顶底复吹转炉，1 套 RH 真空处理装置，1 套 LF 钢包精炼炉，连铸单元主要有 2 台二机二流常规板坯连铸机，年产能 410 万吨。热轧系统有 1422mm 热轧和 1780mm 热轧，其中 1422mm 热轧设计年产能热轧板卷 343 万吨。1780 热轧设计年产能 401.8 万吨。

根据宝武集团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梅钢自身产品结构调整、转型发展的需要，梅钢公司拟实施产品结构调整升级技术改造工程，改造内容有：（1）**一炼钢改造**，包括新建 1 套铁水罐脱磷装置、1 套脱硫扒渣工位改造为脱磷现喷吹及扒渣工位；1#转炉改不锈钢转炉，并继续保留碳钢冶炼的功能；拆除 1#LF 炉，就地新增 2 套单工位 SS-VOD 炉；改造 1#连铸生产不锈钢，并兼顾生产碳钢等；（2）**1422mm 热轧改造**，包括增加保温炉、改造加热炉装钢机、增设保温罩、改造热卷箱铲头装置、精轧前高压水除鳞装置增加蒸汽除鳞等；（3）**新建罩式炉车间**；（4）**一次炉渣处理厂改造和新建二次渣处理厂**，包括新建年处理能力为 14.69 万吨一次渣处理车间和年处理不锈钢渣 40 万吨不锈钢渣二次处理厂。技改项目完成后，可削减碳钢炼钢产能 140 万吨，新增 400 系不锈钢炼钢产能 60 万吨/年，总产能削减 80 万吨/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上海梅山钢

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简本仅为环评阶段性成果，后期报告内容可能进一步调整。

1.2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规模和周期等

1.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品种结构调整炼钢系统升级项目。

建设规模：年产 58.8 万吨不锈钢钢卷（合 60 万吨不锈钢钢坯）。

项目性质：升级改造。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建设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占地面积：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现有厂区范围内。

职工人数：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工作制度：全厂采用四班三运转连续工作制，不锈钢转炉年生产不锈钢 241 天（不锈钢转炉年生产碳钢 22 天）。连铸机年工作天数 323 天，热轧厂设计年工作 6350 小时。

1.2.2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1.2.2.1 建设内容

本技改项目主要工程内容由 4 部分组成：

（1）一炼钢改造

包括新建 1 套铁水罐脱磷装置、1 套脱硫扒渣工位改造为脱磷现喷吹及扒渣工位；1#转炉改不锈钢转炉，并继续保留碳钢冶炼的功能；拆除 1#LF 炉，就地新增 2 套单工位 SS-VOD；改造 1#连铸线生产不锈钢，并兼顾生产碳钢等。

（2）1422mm 热轧改造

包括增加保温炉、改造加热炉装钢机、调整热轧加热炉工艺、在 R2 前后增设保温罩、改造热卷箱铲头装置、精轧前高压水除鳞装置增加蒸汽除鳞、F3 改为高速钢材质、对所有轧机增设烟尘收集设备、改造磨床等。

（3）新建罩式炉车间

包括新建罩式炉车间，主要设备由宝钢不锈钢公司搬迁来 18 座罩式炉、9 座终冷台及钢卷运输翻卷机组。

（4）一次炉渣处理改造和新建二次渣处理

包括新建年处理能力为 14.69 万吨一次渣处理车间和年处理不锈钢渣 40 万吨不锈钢渣二次处理厂。

表 1.2-1 本次改造新建内容一览

序号	生产单元	建筑物名称、新建改造内容	备注、新建改造原因
1	一炼钢车间 (改造)	新建 1 套铁水罐脱磷装置、1 套脱硫扒渣工位改造为脱磷现喷吹及扒渣工位；1#150t 转炉改为 135 不锈钢转炉；拆除 1#LF 炉，就地新增 2 套单工位 SS-VOD 炉；将原 1#2 机 2 流碳钢板坯连铸机改为 1 机 1 流不锈钢板坯连铸机	适应不锈钢炼钢生产
2	1422mm 热轧车间 (改造)	增加保温炉、改造加热炉装钢机、调整热轧加热炉工艺、在 R2 前后增设保温罩、改造热卷箱铲头装置、精轧前高压水除鳞装置增加蒸汽除鳞、F3 改为高速钢材质、对所有轧机增设烟尘收集设备、改造磨床、计算机系统增加不锈钢轧制模型	适应不锈钢热轧生产，同时改善环保设施
3	罩式炉车间 (新建)	18 座罩式炉、9 座终冷台及钢卷运输翻卷机组	不锈钢中，中铬普通铁素体、T4003 和马氏体不锈钢需罩式退火处理。
4	渣处理厂 (新建)	新建年处理能力为 14.69 万吨一次渣处理车间和年处理不锈钢渣 40 万吨不锈钢渣二次处理厂	适应不锈钢钢渣处理，固废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

1.2.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本项目主体工程为一炼钢和 1422mm 热轧车间，梅钢一炼钢现有 3 座 150t 碳钢转炉（1#、2#、3#），拟将 1#碳钢转炉、1#LF 炉拆除，改建为 1 座 135t 不锈钢转炉（该炉也可生产碳钢）和 2×SS-VOD 炉；将原 1#2 机 2 流碳钢板坯连铸机改为 1 机 1 流不锈钢板坯连铸机。新增罩式炉车间，用于不锈钢材退火。

产品方案：年产 60 万吨合格不锈钢钢坯，代表钢号见表 1.2-2，代表钢号化学成分见 1.2-3。

不锈钢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2-4。技改实施后全厂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2-5。

表 1.2-2 本项目生产钢种及代表钢号

钢类	代表	不锈钢产品大纲 60 万吨/年			
	钢种	钢水	钢坯	热轧卷	比例
普通 400 系	430	31.3	30	29.4	50.0%
	小计	31.3	30	29.4	50.0%
超纯低铬	409L	7.3	7	6.9	11.7%
	小计	7.3	7	6.9	11.7%
超纯中铬	436L	13.5	13	12.7	21.7%
	430LNT	2.1	2	2.0	3.3%
	443	7.3	7	6.9	11.7%
	444	1.0	1	1.0	1.7%
	小计	24.0	23	22.5	38.3%
合计		62.5	60	58.8	100.0%

表 1.2-3 代表钢种化学成分表

代表钢种	化学成分 %										
	C	Si	Mn	P	S	Cr	Ni	Mo	Ti	Nb	N
430	0.120	1.000	1.000	0.040	0.030	17.000					
409L	0.010	0.300	0.250	0.025	0.003	11.000			0.200		0.010
436L	C+N<150PPM	0.300	0.300	0.025	0.003	17.500	0.300	0.900	0.250		
430LNT	0.005	0.100	0.200	0.031	0.003	16.300					0.01
443	C+N<150PPM	0.100	0.200	0.020	0.005	20.500		0.500	0.120	0.230	
444	C+N<150PPM	0.300	0.250	0.020	0.005	18.500	Ni+Cu<0.5	1.850		0.300	

表 1.2-4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 t/a）
1	炼钢一车间	不锈钢钢坯	60
2	1422mm 热轧车间、罩式炉车间	不锈钢钢卷	58.8

表 1.2-5 技改后全厂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元	主体设备	产能（万t/a）	现况	形成方式	备注
炼铁	180m ² +2×450m ² 烧结机，2×55孔/6m+2×60孔/6m焦炉，1280m ³ +3200m ³ +4070m ³ 高炉	铁水680	已有	继续生产	
一炼钢碳钢	3套铁水脱硫，2×150t转炉，2×150tRH	钢水224	已有	继续生产	
	2×210mm×1320mm连铸（2#）	板坯220	已有	保留2#	
一炼钢不锈钢	2×120t铁水脱磷站1×135t不锈钢转炉2×135tVOD1×	钢水62.5	已有	改造和新建	转炉兼顾碳钢

	150tLF				
	1×1×210mm×1600mm连铸	板坯60	已有	1#改造	兼顾碳钢
二炼钢碳钢	2套铁水脱硫2×250t转炉, 1×250tRH1×250tLF, 2×2×230mm×1630mm连铸	板坯410	已有	继续生产	
一热轧	1422mm热连轧机	碳钢235.2 不锈热卷58.8	已有	改造	
二热轧	1780mm热连轧机	碳钢401.8	已有	继续生产	

1.2.2.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1.2-6~1.2-9。

表 1.2-6 1#转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座数	座	1
2	炉座型式		活炉底、固定炉座
3	公称容量	t	135
4	平均出钢量	t	142
5	炉容比		0.8
6	生产周期	min	65
7	日出钢炉数	炉	18-19 炉
8	炉衬寿命		
	炉身	炉	400-500
	炉底	炉	200-300
9	平均每年修炉次数		
	炉身	次	10 次, 每次 5 天
	炉底	次	10 次, 每次 2 天
10	平均每年修炉天数	天	70
11	年有效作业时间	天	241
12	年产钢水量	万 t/a	62.5

表 1.2-7 热轧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数据	
一	主要产品及生产能力		碳钢	400 系不锈钢
1	钢卷年产量	万 t	235.2	58.8
2	轧线新增、改造设备总重	t	120 不包括两座保温炉材料重量、除尘装置重量	
二	吨钢产品消耗指标			
1	金属	t	1.02	1.02
2	燃料(混合煤气)	GJ	1.24	1.73
3	电力	kWh	110.4	97.68
4	新水	m ³	0.83	0.83
5	压缩空气		10	10
6	氧气		0.026	0.026

7	轧辊	kg	0.71	0.90
8	轧制油		0.04	0.04
9	液压油润滑油		0.1	0.1
10	耐火材料		0.25	0.25
11	职工人数	人	在现有职工中调配，不新增人员	

表 1.2-8 新建罩式炉车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400 系列不锈钢年退火处理量	t/a	188000	
2	新增工艺设备总重	t	314	
3	新建主车间面积	m ²	3053	轴线面积
4	新增劳动定员	人	16	

表 1.2-9 钢渣车间主要技术指标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指标（一次渣）	指标（二次渣）
1	钢渣原料	万 t/a	14.69	16.33
2	金属料收得	万 t/a	1	0.49
3	尾渣	万 t/a	13.69	15.84
4	装机容量	kW	2290	2627
5	年耗电量	kWh	760×10 ⁴	760×10 ⁴
6	年耗压缩空气量	Nm ³	87.2×10 ⁴	293×10 ⁴
7	年耗水量	t	5.23×10 ⁴	27.2×10 ⁴
8	劳动定员	人	20	80

1.3 产业政策与规划相符性

(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鼓励类指出：

“八、钢铁 5、高性能、高质量及升级换代钢材产品技术开发与应用。包括 600 兆帕级及以上高强度汽车板、油气输送高性能管线钢、高强度船舶用宽厚板、海洋工程用钢、420 兆帕级及以上建筑和桥梁等结构用中厚板、高速重载铁路用钢、低铁损高磁感硅钢、耐腐蚀耐磨损钢材、节约合金资源不锈钢（现代铁素体不锈钢、双相不锈钢、含氮不锈钢）、高性能基础件（高性能齿轮、12.9 级及以上螺栓、高强度弹簧、长寿命轴承等）用特殊钢棒线材、高品质特钢锻轧材（工模具钢、不锈钢、机械用钢等）等 13、冶金固体废弃物（含冶金矿山废石、尾矿，钢铁厂产生的各类尘、泥、渣、铁皮等）综合利用先进工艺技术”。本项目产品属于节约合金资源不锈钢，同时对钢渣进行了资源化利用，符合该目录鼓励类要

求。《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鼓励类也有同样规定，本项目也符合该目录中鼓励类要求。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限制类指出：

“4、公称容量 3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炼钢转炉；公称容量 100 吨及以上但未同步配套煤气回收、除尘装置，新水耗量大于 3 立方米/吨等达不到标准的炼钢转炉”。同时，《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限制类也指出：“六、钢铁 5. 公称容量 30 吨以上 120 吨以下炼钢转炉；公称容量 120 吨及以上但未同步配套煤气回收、除尘装置，新水耗量大于 3 立方米/吨等达不到标准的炼钢转炉”。本项目采用公称容量 135 吨转炉，且同步配套烟尘回收装置，新水耗量满足规定要求。因此不属于限制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与国发[2016]6 号及苏政发[2016]170 号相符性

《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 号）提出：**（四）严禁新增产能。**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的钢铁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对违法违规建设的，要严肃问责。已享受奖补资金和有关政策支持退出产能不得用于置换。**（五）化解过剩产能。** 1. 依法依规退出。 2. 引导主动退出。 3. 拆除相应设备。

《省政府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70 号）提出：**（一）严控新增过剩产能。**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受理新增产能的钢铁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取水、用电、住建许可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已享受国家奖补资金和有关政策支持退出产能不得用于置换。**（二）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和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工业和信息

化部 2015 年第 35 号公告），深入开展钢铁行业淘汰落后专项行动，全部关停并拆除相应落后的高炉、转炉、电炉等装备。以更加严格的工艺装备、环保、安全、质量、能耗和资源综合利用、职业卫生等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限期退出，促进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五）及时拆除退出产能装备。钢铁产能退出须拆除相应冶炼设备。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拆除；暂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应履行程序后断水、断电，拆除动力装置，封存冶炼设备，产能完成退出的企业及时吊销生产许可证，企业向社会公开承诺不再恢复生产，同时在省级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并限时拆除。拆除前后需拍照（或留影像资料）取证。

本项目拆除现有 1#150t 转炉，改建为 135t 转炉。确保改造后，从现有 760 万吨产能规模压缩至 680 万吨。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发[2016]6 号文、苏政发[2016]170 号文要求。

(3) 与《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相符性分析

《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工信部规〔2016〕358 号）中重点任务四中指出：……支持企业重点推进高技术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先进轨道交通、电力、航空航天、机械等领域重大技术装备所需高端钢材品种的研发和产业化，力争每年突破 3-4 个关键品种，持续增加有效供给。其中关键品种包括：高品质冷墩钢，机床滚珠丝杠专用钢，复杂刀具用易切削工具钢，特种装备用超高强度不锈钢，节能环保装备与化工装备用耐蚀钢，高效率、低损耗及特殊用途硅钢，大截面、高均匀、高性能模具钢，高性能冷轧辊用钢，高温合金，轧制复合板等。本项目产品包括复杂刀具用易切削工具钢、特种装备用超高强度不锈钢等，符合《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推广要求。

(4) 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经对比，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内，本项目的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不冲突。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2.1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现状

(1) 大气

在评价范围内设置了6个大气现状监测点，根据监测结果，各监测点各监测点位的SO₂、NO₂、PM₁₀、PM_{2.5}、铬、镍、氟化物监测因子的浓度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拟建项目所在地环境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2) 地表水

长江3个监测断面的所有监测因子指数均小于1，其它各断面的所有监测因子均能达到III类水质标准，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水质状况良好。

(3) 噪声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要求。

(4) 地下水

现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地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相应标准。

(5) 土壤

项目所在地土壤中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的二级标准，总体来说土壤质量良好，能够达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当地气象条件、自然环境状况确定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见表2.2-1。

表 2.2-1 评价范围

评价项目	评价范围
环境空气	以拟建项目为中心，半径为2.5km公里的圆形范围
地表水	厂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至下游1500m
声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200米
地下水	/
风险评价	以拟建项目为源点半径为3km的范围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与效果

3.1 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规模和本项目相对位置关系见表 3.1-1 和图 3.1-1。

表 3.1-1 拟建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户)
梅怡新村	E	厂内	70
上怡新村	E	5	305
梅山一小分部	E	100	1500 人
梅山一中	E	100	1000 人
中兴路小区	E	5	70
新建雅苑	E	200	200
梅苑新村	E	30	140
永安花苑	E	75	70
新亭芳庭	E	790	25
梅清苑	E	760	80
新建村	E	930	15
上怡南苑	E	750	155
绿洲南苑	E	1075	260
西家庄	E	230	240
联合村	E	580	110
前进村	E	750	105
高公	SE	1150	35
姚家	SE	1925	20
时庄	SE	1015	30
小庄	SE	1390	90
康家圩	SE	1690	95
宋家圩	SE	1605	40
刘家	SE	1940	18
纪家村	S	335	90
梅府	S	510	120
营前	S	225	125
李家园	S	1470	70
付家	S	1565	180
邱家庄	S	1760	110
司家社区	S	1755	300
谢家村	S	1105	150
刘家庄	S	1265	90
蒋家湾	S	765	55
新村	SW	650	70
新洲新村	SW	1450	90
新洲八组	W	670	40
三山村	N	390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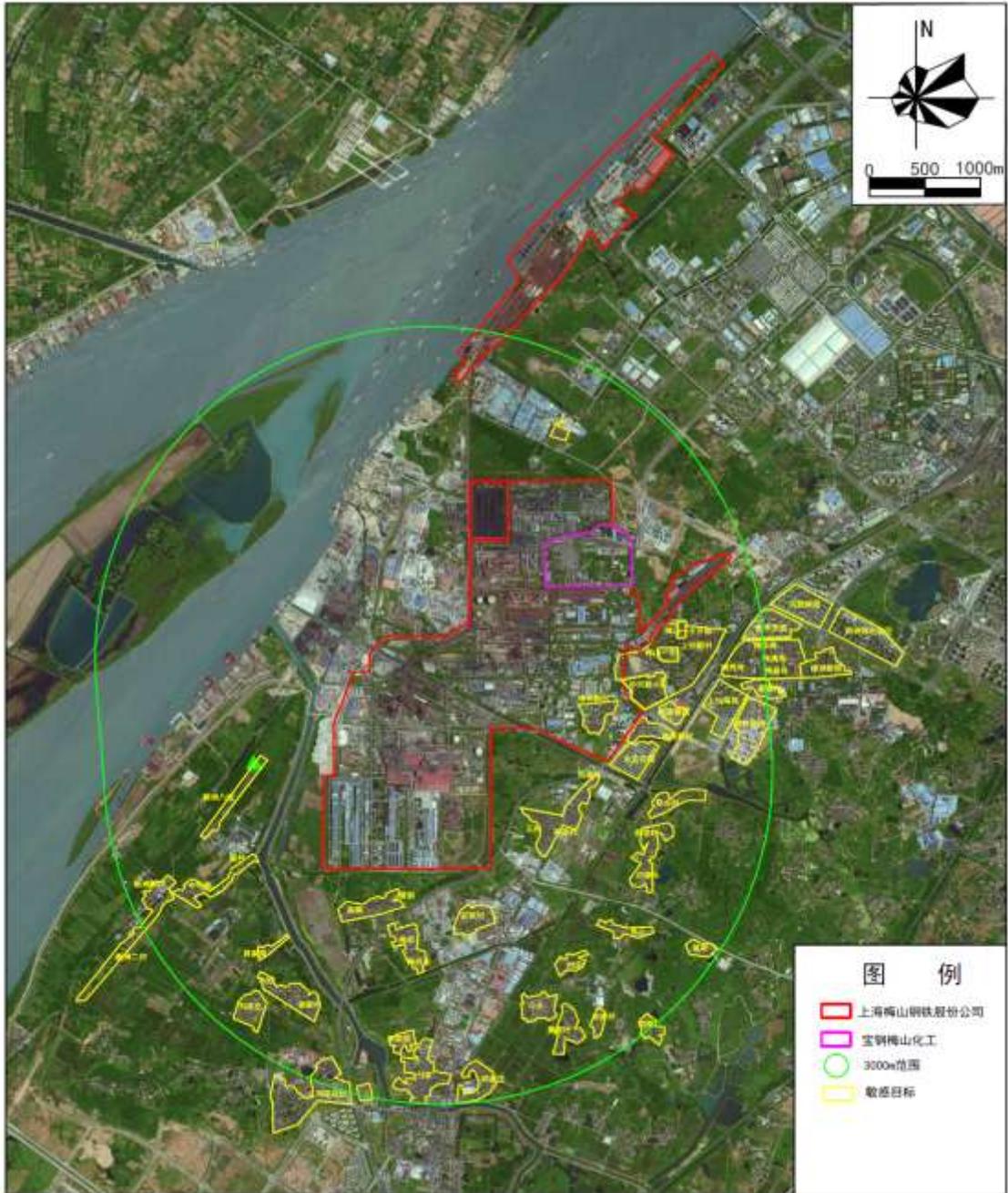


图 3.1-1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3.2 环境影响及预测结果分析

(1) 废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技改项目建成后，正常工况下建设项目排放的 SO_2 、 NO_x 、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 PM_{10} 、氟化物等最大浓度值明显低于相关表准规定的最高允许浓度，叠加背景值后能做到区域达标。

(2) 废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技改项目实施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技改项目声源在各场界测点昼、夜间预测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4a类排放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各种固废采取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后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技改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产生于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土地开挖及回填产生的粉尘、砂石水泥运输及装卸过程散发的粉尘以及施工场地扬尘等。通过运输车辆采用遮盖密闭防止物料抛洒泄漏，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平整场地，对干燥作业面适当洒水的措施，减少废气产生。

技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其中，有组织废气包括转炉等产生的冶炼废气，上料系统产生的粉尘；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冶炼及上料废气中未收集部分。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净化，净化效率99%以上，净化后达标排放。项目通过强化烟气收集措施，提高收集效率，尽量降低逸散烟气量，加强除尘系统的保养和维护，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包括砂石冲洗水、混凝土养护水、场地冲洗水，以及一些施工设备的冷却水和洗涤用水等。这部分废水中含有一定量的油污和泥砂，应导入事先设置的简单沉淀池中进行沉淀后方可排放至周边河流。所有废弃脂类均要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倾倒。生活废水含有一定量的有机物和细菌，接入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循环冷却系统排污（净环水和浊环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净环水全部循环使用，浊环水经过除油、沉淀等

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与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其他污水等由厂内污水站处理至达标后排入长江。

(3) 噪声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是噪声源主要来自打桩机、搅拌机、挖掘机和推土机等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施工单位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机械作业的时间；在高声压级施工设备周围或施工场界设置必要的隔声墙，以降低噪声向外的辐射。

项目运营期的高噪声的主要设备有鼓风机、排风机、空压机、破碎机、给水泵、冷却塔等设备。对以上设施采取设置基础减震、安装消声装置等措施，并将其置于建筑物内，利用建筑隔声来减轻其对外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及时处理出场。土建和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金属轧头、木材及建筑材料的碎屑和废弃的混凝土等，应指派专人收集。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冶炼炉渣、除尘灰、氧化铁皮、废料、铁泥、废耐火材料、废机油和生活垃圾。技改项目冶炼炉渣处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氧化铁皮、铁泥厂内综合利用；废料返回炼钢生产；废耐火材料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全部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和利用，实现零排放。厂内建设有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堆场，固体废物在厂内暂时存放期间应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有防渗、防流失等措施。

3.4 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结果

本项目实施后，由于采用了较先进的工艺，使用清洁生产型原料及设备，运用科学的管理办法，企业经营过程可获取的利润较高，投资回收期更短，有较明显的经济效益，可促进企业快速发展。同时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本项目采取了合理的污染控制措施，可将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3.5 环境监测计划及环境管理制度

(1) 污染源监测

➤ 废气监测

监测项目：烟(粉)尘、镍及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氟化物等；

监测地点：排气筒、厂界；

监测频率：每年监测一个生产周期。

➤ 废水监测

监测项目：pH、COD、SS、NH₃、TP、Ni、Cr⁶⁺

监测地点：企业污水总排放(接管)口、清下水(雨水)排口；

监测频率：COD 在线监测，每半年监测一个生产周期。

➤ 噪声监测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地点：厂区四周，界外 1m。

监测频率：每半年监测 1 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在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2) 环境质量监测

大气：每年一次，建议厂界周围设置 2 个监测点(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在上下风向分别设置)，监测项目：SO₂、NO₂、TSP、PM₁₀、Ni 及其化合物、Cr 及其化合物、氟化物。

噪声：对厂界噪声每年监测一次，在厂界设测点 8 个，每次分昼间、夜间进行。

土壤：每年一次，在项目所在地、厂界附近保护目标点设置 3 个测点。监测项目：Ni、Cr。

对以上监测结果进行统计，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如发现问题，必须及时纠正，防止环境污染。

本项目建成后，为使环境管理制度更完善、有效、建议按 ISO14000 要求建立、实施和保持环境管理体系，确保公司产品、活动、服务全过程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环境保护工作做出更大贡献。

4 公众参与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 28号）的规定，本次公众参与以公开公正为原则，公众参与的形式主要有网上公示调查、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等。本项目一次公示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网络公示地址为 http://www.jshbgz.cn/hpgs/201709/t20170927_410281.html。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品种结构调整炼钢系统升级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区域相关规划；生产过程中采用了清洁的生产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平衡。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6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工

单位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山街道

电话：025-86363914

E-mail: luliang@baosteel.com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 1902 号

联系人：耿工

单位地址：南京市凤凰西街 241 号

电话：025-85699110

E-mail: boyddd007@163.com